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坤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騰澤

被　上訴人　郭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林花子

郭錦揚

郭木林

郭騰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
郭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及變更共有物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08號核定為19,874,816元，並經確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74,8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0,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